



SINCE 2001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考点速记、法律要点及计算题专项

华图教育

第一部分 考点速记

考点 1 股权投资基金概念和特点

1. 概念

国内所称“股权投资基金”，其全称应为“私人股权投资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私人股权”的投资基金，即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权。私人股权包括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

2. 特点

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差；投资后管理投入资源较多；专业性较强；收益波动性较高。

考点 2 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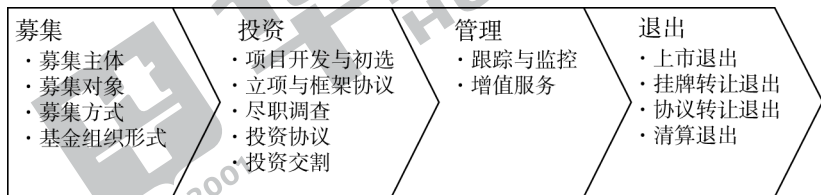


图 1 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流程

考点 3 我国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的现状

(1) 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股权投资市场。

(2) 市场主体丰富，行业从发展初期阶段的政府和国有企业主导逐步转变为市场化主体主导。

(3) 有力地促进了创新创业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有力地推动了直接融资和资本市场在我国的发展，为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在我国的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考点 4 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管、特征、目标、原则

1. 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管

广义的股权投资基金监管,是指有法定监管权的政府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基金机构内部监督部门以及社会力量对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基金市场主体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

狭义的股权投资基金监管,一般专指政府监管机构依法对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基金市场主体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

相比于行业自律、内部控制和社会力量监督,政府监管是最具权威、最为有效的监管。

2. 股权投资基金监管的特征

监管主体及权限具有法定性;监管活动具有强制性。

3. 股权投资基金监管的目标

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4. 股权投资基金监管的原则

依法监管;高效监管;适度监管;审慎监管;分类监管。

考点 5 创业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处于各个创业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

特点主要有:①从投资对象看,主要是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②从投资方式看,通常采取参股性投资,较少采取控股性投资;③从杠杆应用看,一般不借助杠杆,以基金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④从投资收益看,主要来源于所投资企业的因价值创造带来的股权增值。

考点 6 并购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并购基金,是指主要对企业进行财务性并购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通过购买股权的形式对企业的存量股权进行投资,并不为企业提供任何资金,只是一种所有权转移的投资方式,获得资金的是出让企业股权的老股东。并购基金主要是杠杆收购基金。

其特点包括:①从投资对象看,主要是成熟企业;②从投资方式看,通常采取控股性投资;③从杠杆应用看,往往借助于杠杆,即采取

杠杆收购形式；④从投资收益看，主要来源于因管理增值带来的股权增值。

考点 7 杠杆收购

杠杆收购,是指收购方用少量的自有资金结合大规模的外部资金来收购目标企业的活动。收购方的自有资金和外部资金的比例,通常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①目标公司所能产生的现金流。②外部资金的融资成本。③资本结构的风险。杠杆收购的资金来源:普通股、夹层资本、高级债(银行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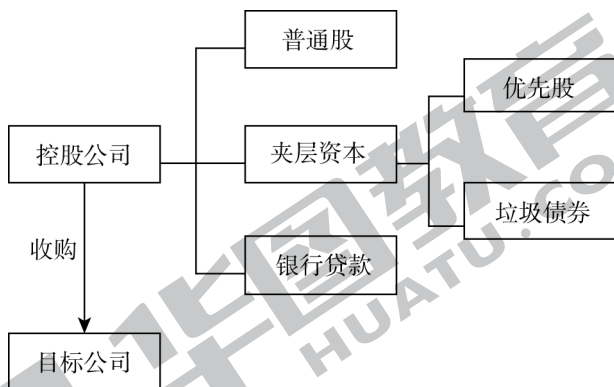


图 2 杠杆收购

考点 8 杠杆基金在杠杆收购中的作用和职责

1. 作用

杠杆收购基金作为杠杆收购的牵头方,既要为收购提供自有资金(普通股),还要统筹收购的各个方面,因此也被称为杠杆收购的金融发起人,在整个杠杆收购中起着核心作用。

2. 职责

- ①选择杠杆收购的目标(通常在投资银行的协助下);
- ②谈判收购价格(通常在投资银行的协助下);
- ③募集高级债及夹层资本(通常在投资银行的协助下);
- ④通过一个结束性事件完成交易;
- ⑤作为公司的所有者及董事会控制成员,通过已有管理层或新的

管理层经营被收购公司；

⑥监督高层管理者的活动及决策；

⑦作出所有的战略和财务决策；

⑧决定出售公司的时机和方式(通常在投资银行的协助下)。

考点 9 公司型、契约型、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的比较

表 1 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和信托(契约)型基金的比较

	公司型	合伙型	信托(契约)型
法律主体资格	法人企业	非法人企业	非法人
投资者地位	投资者购买基金公司的股份后成为该公司的股东	投资者购买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后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一
基金运营依据	依据基金公司章程运营基金	依据合伙协议运营基金	依据信托契约运营基金

考点 10 母基金的业务、作用和对股权投资基金的考察内容

股权投资母基金的业务包括一级投资、二级投资、直接投资三种,其中一级投资是其本源业务。

母基金的作用包括分散风险、专业管理、投资管理、规模优势。

对股权投资基金的考察内容:投资理念、市场、管理团队、之前基金业绩、投资流程、基金条款、主观分析。

考点 11 政府引导基金

表 2 政府引导基金

定义	是由政府财政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政府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宗旨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增加创业投资的资本供给,克服单纯通过市场配置创业投资资本的市场失灵问题,特别是通过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弥补一般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和重建期企业的不足

运作方式	参股	是指政府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融资担保	是指政府引导基金对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的创业投资基金,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其通过债权融资增强投资能力
	跟进投资	是指产业导向或区域导向较强的政府引导基金,通过跟进投资,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并引导其投资方向

考点 12 募集流程和募集资料

1. 募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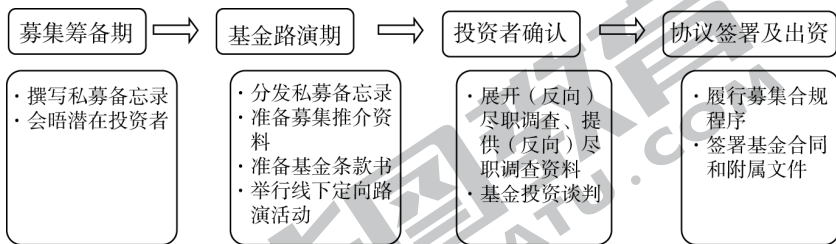


图 3 股权投资基金募集一般流程

2. 募集所需资料

(1) 私募备忘录, 主要内容包括基金规模、续存期、预计封闭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管基金情况摘要; 机构和基金的投资理念; 投资管理团队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介绍; 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描述; 重要基金条款等。

(2) 募集推介资料。

(3) (反向) 尽职调查资料, 主要内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重要制度和内部治理; 历史基金或项目业绩; 核心团队成员信息等。

(4) 基金条款书, 包括经营/投资范围条款; 运营成本条款; 利润分配条款; 资金承诺; 缴款安排; 退出与份额转让。

考点 13 基金募集与出资安排

股权投资基金通常采用资本承诺制。

公司型基金,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应在 50 人以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应当有 2 个以上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合伙型基金,除法律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有限合伙企业应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且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信托(契约)型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

考点 14 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税负

所得税:公司型基金,规则是先税后分;合伙型基金,规则是先分后税,以每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在合伙企业层面不缴,如果和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同样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下一层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流转税——增值税:股权投资基金运作股权投资业务取得不同形态的资本增值中,项目股息、分红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所得,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项目退出收入如果是通过并购或回购等非上市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也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若项目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则需按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缴增值税。

考点 15 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条件及步骤

1. 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

3. 设立步骤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考点 16 合伙型基金的设立条件

- (1)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3)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4)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5)有生产经营场所；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考点 17 信托(契约)型基金的设立

信托(契约)型基金的设立不涉及工商登记的程序,通过订立基金合同明确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考点 18 尽职调查的概念、目的和作用

1. 概念和目的

尽职调查一般指投资人在与目标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经协商一致,投资人对目标企业的一切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项进行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的一系列活动。

其目的在于尽可能全面地获取目标公司的真实信息。

2.作用

价值发现:帮助投资方判断目标公司是否值得投资并获取项目估值所需信息。

风险发现:通过获取公司的真实信息,识别和评估目标公司的真实信息,识别和评估目标公司的主要风险,降低信息不对称可能带来的问题。

投资决策辅助:依据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目标公司的特点和风险,帮助投资方在投资条款谈判、投资后管理重点内容、项目退出方式选择等方面的决策提供依据。

考点 19 募集机构的资质要求

销售机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活动,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2)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 (3)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签署销售协议)。

目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主体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

考点 20 合格投资者的概念和范围

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股权投资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此外,对于单位投资者,要求其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对个人投资者,要求其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考点 21 股权投资基金募集人数限制

目前,我国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人数限制如下:

- (1)公司型基金:有限公司不超过 50 人、股份公司不超过 200 人。
- (2)合伙型基金:不超过 50 人。

(3)契约型基金:不超过 200 人。

考点 22 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流程

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 (1)特定对象的确定;
- (2)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 (3)基金风险揭示;
- (4)合格投资者确认;
- (5)投资冷静期;
- (6)回访确认。

考点 23 业务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

1.业务尽职调查

业务尽职调查是整个尽职调查工作的核心,财务、法律、资源、资产以及人事方面的尽调都是围绕业务尽调展开。业务尽调的目的是了解过去及现在企业创造价值的机制,以及这种机制未来的变化趋势,以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业绩并对之进行估值。

2.财务尽职调查

财务尽职调查重点关注标的企业的过去财务业绩情况。财务尽调团队应收集标的企业相关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支持材料,了解其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假设,进行财务比率分析,重点考察企业的现金流、盈利及资产事项。

3.法律尽职调查

法律尽职调查更多的是定位于风险发现,其目的主要有:①确认目标企业的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②核查目标企业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③充分了解目标企业的组织结构、资产和业务的产权状况和法律状态,确认企业产权(如土地所有权)、业务资质以及其控股结构的合法合规;④发现和分析目标企业现存的法律问题和风险并提出解决方案;⑤出具法律意见并将之作为准备交易文件的重要依据。

考点 24 相对估值法

相对估值法是指将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乘以根据行业或参照企业计算的估值乘数,从而获得对企业股权价值的估值参考结果,包括市盈率、市现率、市净率和市售率等多种方法。

表 3 相对估值法

市盈率法	市盈率等于企业股权价值与净利润的比值(每股价格/每股净利润)
市现率法	市现率指的是企业股权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的比值
市净率法	市净率(P/B)也称市账率,等于企业股权价值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比值,或者每股价格除以每股账面价值
市销率法	市销率(P/S 或 PSR)也称市售率,等于企业股权价值与年销售收入的比值

考点 25 折现现金流法

折现现金流法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的现金流,将企业价值定义为企业未来可自由支配现金流折现值的总和,包括红利模型和自由现金流模型等。

考点 26 成本法

1. 账面价值法

账面价值法是指公司资产负债的净值,但要评估标的公司的真正价值,还必须对资产负债表的各个项目作出必要的调整,在此基础上,得出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公司价值。

2. 完全重置成本(重置全价)

完全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一项全新状态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重置成本法是用待评估资产的重置全价减去其各种贬值后的差额作为该项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待评估资产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综合贬值}$$

或

$$\text{待评估资产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考点 27 清算价值法

清算大致分为破产清算和公司解散清算。

清算价值法的主要方法是,假设企业破产和公司解散时,将企业

拆分为可出售的几个业务或资产包,并分别估算这些业务或资产包的变现价值,加总后作为企业估值的参考标准。一般采用清算价值法估值时,采用较低的折扣率。

考点 28 经济增加值法

经济增加值(EVA)是一种新型的公司业绩衡量指标,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为股东创造的价值,即企业价值除了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外,还有管理团队经营成果贡献的价值。

EVA 的基本计算方法为:

$$EVA =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资本成本} = (R - C) \times A = R \times A - C \times A$$

其中,R 是资本收益率,即投入资本报酬率,等于税前利润减去现金所得税再除以投入资本;C 是加权资本成本,包括债务成本以及所有者权益成本;A 为投入资本,等于资产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中除去现金,负债中除去长期负债和短期负债以及递延税款; $R \times A$ 为税后净营业利润。

考点 29 投资协议与投资备忘录的主要条款

1. 估值条款

估值条款是投资协议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因为它直接影响着“谁控制公司”和“当公司被出售时,每个股东能够获得多少现金”这两个问题。因为投资者最看重的就是控制权和收益权。估值条款通常会约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式。创业投资基金通常以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债或者是普通股为投资工具,以目标公司增资方式进行投资。并购基金更多采用普通股工具,以受让目标公司原有股权方式进行投资。

2. 估值调整条款

估值调整机制在股权投资基金中也常常被称为“估值调整协议”或者“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条款既可以条款形式存在于投资协议中,也可以一个专门的协议即估值调整协议形式存在。

3. 优先认购权条款

优先认购权是指目标公司未来发行新的股份或者可转换债券

时，股权投资基金将按其持股比例获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利。优先认购权使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在未来公司增加发行股份时，保护其股权比例不被稀释。

4. 第一拒绝权条款

第一拒绝权是指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欲对外出售股权时，作为老股东的股权投资基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一拒绝权条款和优先认购权条款是最为常见的股东权利。

5. 随授权条款

随售权又称共同出售权，是指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欲对外出售股权时，股权投资基金有权以其持股比例为基础，以同等条件参与该出售交易。

随售权条款通常与第一拒绝权条款同时出现。

6. 反摊薄条款

反摊薄条款也称为反稀释条款，本质上是一种价格保护机制，适用于后轮融资为降价融资时，用于保护前轮投资者利益的条款。具体分为完全棘轮条款和加权平均条款。

完全棘轮条款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前轮投资者的条款，特点在于不考虑下一轮新发行股权的数量，只是简单地对比后轮融资与前轮融资的价格差异。适用完全棘轮条款时，前轮投资者过去投入的资金所换取的股权全部按新的最低价格重新计算，增加的部分由创始股东无偿或以象征性的价格向前轮投资者转让。

加权平均条款将新增出资额的数量作为反稀释时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既考虑新增出资额的价格，也考虑融资额度。“加权”即指考虑新增出资额数量的权重。

7. 保护性条款

保护性条款指股权投资基金为保护自身利益而设置的要求目标公司在执行某些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为时，需取得投资者同意的条款。该条款往往针对的是涉及投资者经济利益或公司控制权的重大事项。

8. 董事会席位条款

该条款指在投资协议中股权投资基金和目标公司之间约定董事会的席位构成和分配的条款,实质是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分配进行约定。

9. 回售权条款

回售权指满足协议约定的特定触发条件时,股权投资基金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以约定的价格卖给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的其他相关利益方。

对股权投资基金来说,该条款有两项功能:①通过行使回售权达到估值调整目的;②当约定触发条件发生时,保障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具有一定流动性,得以获得畅通的退出渠道。

10. 拖授权条款

拖授权又称领售权、强卖权或强制出售权,指如果有第三方向股权投资基金发出股权收购要约,且股权投资基金接受该要约,则其有权要求其他股东一起按照相同出售条件和价格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

11. 竞业禁止条款

竞业禁止条款是指在投资协议中,股权投资基金为了确保目标公司的良好发展和利益,要求目标公司通过保密协议或其他方式,确保其董事或其他高管不得兼职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的职位,同时,在离职后一段时期内,不得加入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条款的目的是保证目标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从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2. 保密条款

保密条款是指除依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外,投融资双方对在股权投资交易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是双方共同的义务。

13. 排他性条款

排他性条款通常是投资框架协议中的条款,它要求目标公司现任股东及其任何任职职员、董事、财务顾问、经纪人或代表公司行事的人

在约定的排他期内不得与其他投资机构进行接触,从而保证双方的时间和经济效率。

考点 30 增值服务的价值及主要内容

1. 价值

- (1) 提高投资回报;
- (2) 降低投资风险。

2. 主要内容

-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2) 规范财务管理系统;
- (3) 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4) 提供再融资服务;
- (5) 提供外部关系网络;
- (6) 上市辅导及并购整合。

考点 31 上市退出的主要市场

IPO 主要包括国内 A 股 IPO 和海外 IPO。

国内 A 股 IPO 市场包括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

表 4 国内 A 股 IPO 市场

主板市场	是国内最重要的证券市场,一般对企业的资本条件、盈利水平等指标要求都比较高
中小企业板市场	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了鼓励自主创新而专门设置的中小型公司聚集板块。交易实行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遵循与主板市场相同的法律规章、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创业板市场	主要面向成长型创业企业,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创业板市场的推出有效提高了我国资本市场运行效率及竞争力,对于丰富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渠道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我国企业来说,海外 IPO 市场主要以香港主板、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等市场为主。

考点 32 上市后的股权转让退出

对于股权投资机构,只有当持有股份在锁定期(限售期)届满或复核约定条件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才标志项目退出完结。

目前,我国证券交易所主要有以下交易机制:

- 1.竞价交易,又称委托驱动制度,主要包括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
- 2.大宗交易,又称大宗买卖,指达到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证券单笔买卖申报,买卖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并经交易所确认成交的证券交易。这种交易机制的定价更加灵活,且具有高效率、低成本的特点。
- 3.要约收购,指收购人向所有的股票持有人发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在出现要约收购事件时,可以借机转让退出。
- 4.协议转让,指买卖双方依据事先达成的转让协议,向股份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的业务。具体可分为流通股协议转让、非流通股协议转让,或协议收购、对价偿还、股份回购等类型。

考点 33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基本流程

- 1.决策改制阶段,该阶段最关键工作是股改。
- 2.材料制作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决议和方案;制作挂牌申请文件;主办券商内核;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挂牌申请及相关材料。
- 3.反馈审核阶段,主要工作是配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对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进行反馈。
- 4.登记挂牌阶段,主要包括分配股票代码、办理股份登记存管、公司挂牌。

考点 34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退出方式

- 1.协议转让,主要采用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两种委托方式,和点击成交、互报成交确认、收盘自动匹配成交三种成交方式。
- 2.做市转让,指做市商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发布买卖双向报价,并在报价价位和数量范围内履行与投资者成交义务的转让方式。

考点 35 并购退出

并购退出指股权投资基金向目标公司投资后,其他收购方购买股权投资基金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使股权投资基金实现

退出。

并购退出有 6 个步骤：

- (1)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
- (2) 受让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 (3) 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4) 转让方与受让方谈判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5)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应根据所转让股权数量，注销或变更转让方的出资证明书，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的相关内容；
- (6)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公司变更登记。

考点 36 回购退出

回购退出分为控股股东回购；管理层回购；员工收购。

回购的一般流程包括：

1. 发起，发起人可以是股权投资基金，也可以是被投资企业股东、管理层。
2. 协商，该过程的关键是定价与融资，该过程是股权投资各主体利益博弈的过程，涉及回购方案的制订、价格谈判、融资安排，审计、资产评估，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3. 执行，根据协商形成的股权回购协议，回购双方进行交割，回购方按约定的进度向股权投资基金支付议定的回购金额。
4. 变更登记，股权收购完毕后，应及时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考点 37 清算退出

清算退出是项目投资失败后的一种退出方式，分为解散清算和破产清算。

1. 解散清算，公司因经营期届满，或因经营方面的其他原因致使公司不宜或不能继续经营时，自愿或被迫宣告解散而进行的清算。
2. 破产清算，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并由法院组织

对公司进行的清算。

考点 38 股权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成本法:反映当前重置资产服务能力所需要的金额的估值技术,包括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

2.市场法:采用从设计相同或可比(类似)资产、负债或负债组合的市场交易中得出的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的估值法,包括有效市场价格法、近期交易价格法、乘数法。

3.收入法:将投资项目多项未来金额换算成一项当前金额的估值方法,一般适用于增长稳定、业务简单、现金流平稳的企业。

考点 39 基金收益分配的基本概念

1.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常见的分配模式是“二八模式”。

2.瀑布式的收益分配体系,项目投资退出的资金先返还基金投资者,投资者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后,按约定门槛收益率向投资者分配门槛收益,然后基金管理人才参与收益分配。

3.门槛收益率。

4.追赶机制,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投资本金及门槛收益后,将剩余收益先行项基金管理人分配,直至达到门槛收益与当前“追赶”金额之和的既定比例,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5.回拨机制,在基金清算或其他约定时间,对已经分配的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如果基金投资者的实际获得收益低于门槛收益率,或收益分配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要将已分得的部分或全部业绩报酬返还至基金资产,分配给基金投资者。

考点 40 基金清算

1.基金出现清算的主要原因

(1)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届满;

(2)基金全部投资项目都已经实现清算退出,且按照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再进行重复投资;

(3)基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体合伙人或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清算;

(4)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基金清算事由。

2.基金清算的主要程序

- (1)确定清算主体；
- (2)通知债权人；
- (3)清理和确认基金财产；
- (4)分配基金财产；
- (5)编制清算报告。

考点 41 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

1.披露内容上应遵循的原则

及时性原则；真实性原则；准确性原则；完整性原则；风险揭示原则；公平披露原则。

2.披露形式上应遵循的原则

规范性原则；易解性原则；易得性原则、

考点 42 基金信息披露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时，应侧重于全面、完整、客观地披露基金的重要信息。

基金运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定期报告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在股权投资基金运作期间，当出现重大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进行临时披露。重大事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发生重大事项变更、股权投资基金发生重大损失、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变更、清盘或清算、重大关联交易、提取业绩报酬等。

考点 43 基金托管的服务内容和基金服务业务的服务内容

1.基金托管的服务内容

资产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会计核算；基金估值；信息披露。

2.基金服务业务的服务内容

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

考点 44 基金业绩评价的指标

表 5 基金业绩评价指标

<p>内部 收益率</p>	$NPV = C_0 + \frac{C_1}{1+r} + \frac{C_2}{(1+r)^2} + \cdots + \frac{C_n}{(1+r)^n} + \frac{NAV}{(1+r)^n}$ $= \sum_{t=0}^n \frac{C_t}{(1+r)^t} + \frac{NAV}{(1+r)^n}$ <p>其中, $C_0, C_1, C_2, \dots, C_n$ 为每年现金流, 既包含正现金流, 也包含负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AV 一般是以公允价值对未退出项目估值后的净资产。根据内部收益率的定义, 当且仅当净现值为 0 时, r 才是该基金在第 n 年时的内部收益率。</p>
<p>已分配 收益倍数</p>	$DPI = \frac{D_0 + D_1 + D_2 + \cdots + D_n}{PI_0 + PI_1 + PI_2 + \cdots + PI_n} = \frac{\sum_{t=0}^n D_t}{\sum_{t=0}^n PI_t}$ <p>其中, $D_0, D_1, D_2, \dots, D_n$ 为投资者历年从基金获得的分配额; $PI_0, PI_1, PI_2, \dots, PI_n$ 为投资者历年向基金支付的实缴出资额, 均为正数。</p>
<p>总收益 倍数</p>	$TVPI = \frac{D_0 + D_1 + D_2 + \cdots + D_n + NAV}{PI_0 + PI_1 + PI_2 + \cdots + PI_n}$ $= \frac{\sum_{t=0}^n D_t + NAV}{\sum_{t=0}^n PI_t} = DPI + \frac{NAV}{\sum_{t=0}^n PI_t}$ <p>其中, $D_0, D_1, D_2, \dots, D_n$ 为投资者历年从基金获得的分配额; $PI_0, PI_1, PI_2, \dots, PI_n$ 为投资者历年向基金支付的实缴出资额, 均为正数。</p>

考点 45 管理人内部控制的作用

管理人内部控制的作用主要包括:

(1) 保证管理人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 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保障股权投资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考点 46 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原则

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原则有：

- (1)全面性原则；
- (2)相互制约原则；
- (3)执行有效原则；
- (4)独立性原则；
- (5)成本效益原则；
- (6)适时性原则。

考点 47 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素构成

表 6 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素构成

内部环境	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风险评估	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控制活动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信息与沟通	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内部监督	对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周期性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或因业务变化导致内控需求有变化的，应当及时加以改进、更新

考点 48 合格投资者要求

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股权投资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①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②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考点 49 视为当然合格投资者的情形及基本要求

下列投资者视为当然合格投资者：①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②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③投资于所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股权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前述第①、第②、第④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考点 50 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内容

基金合同通常对以下内容作出规定：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②基金的运作方式；③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④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⑤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⑥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⑦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⑧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⑨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⑩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此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④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考点 51 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

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4)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考点 52 公司增减资

1. 增资

有限责任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增资,可以由原有股东增加出资,也可以由原有股东以外的其他人出资。

股份有限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增资,可以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新股是指公司为了扩大资本规模而发行新的股份。发行新股既可以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也可以向特定主体定向募集。

2. 减资

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减资可以采用两种方式:①减少出资总额,同时改变原出资比例;②以不改变出资比例为前提,减少各股东出资,减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有限责任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作出增资或者减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作出增资或者减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考点 53 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股份转让

根据受让人的不同,转让可以分成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内部转

让即股东之间的转让,是指股东将自己持有的股权/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外部转让,是指股东将自己持有的股权/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有限责任公司有一定的人合性特征,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但对外转让一般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权。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资合性公司,股份转让受到的限制相对较少,但内部治理更加规范及严格。

考点 54 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

有限责任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分红只能采用现金分配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分红可以采用现金分配和以分红金额派发新股的形式。

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收益分配,须经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在实际操作中,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对股权投资基金的分配比例等事项作出灵活的约定。

考点 55 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的入伙/增资、退伙/减资

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强的人合性特征,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披露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新合伙人与原有合伙人享受同等权益,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的退伙、减少出资,是指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的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变现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出或者部分退出合伙企业的行为。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般来说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考点 56 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

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应当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实践中,如果合伙协议未约定的,可以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如

果合伙人经过协商仍未能作出决定的,可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

考点 57 信托(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转让和收益分配

信托(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让只涉及出让方、受让方及基金管理人,三方协商同意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转让手续,无须征得其他基金投资者的同意。

信托(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及其他合同当事人(若有)在基金合同中约定。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应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考点 58 股权投资基金合规运营与非法集资的界限

具备下列四个条件,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即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一般而言,当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四个条件时,以下任一类吸收资金行为均可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①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②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③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④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⑤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⑥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⑦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⑧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⑨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30 人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150 人以上的。

(3)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考点 5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法律地位和职责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1)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2)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3)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4)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5)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6)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7)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8)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考点 60 法律意见书核查事项

(1)是否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

(2)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2 条专业化经营原则；

(4)申请机构是否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外股东；若有，应说明穿透后其境外股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5)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实际控制人；若有，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或工商注册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的控制关系，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机构起到的实际支配作用

(6)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若有，请说明情况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已登记为基金管理人；

(7)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8)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9)申请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署了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并说明其外包服务协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10)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的要求；

(11)申请机构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12) 申请机构最近 3 年涉诉或仲裁的情况；

(13) 申请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4) 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考点 61 募集机构的禁止行为

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海报、户外广告；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信媒介；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部分 法律要点

法律要点 1 《证券投资基金法》(节选)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

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要点 2 《公司法》(节选)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法律要点 3 《合伙企业法》(节选)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六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律要点 4 《信托法》(节选)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五) 辞任或者被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六十条 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

- (一) 救济贫困；
- (二) 救助灾民；
- (三) 扶助残疾人；
- (四)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 (五)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六) 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
- (七) 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部分 计算题专项

表 7 重要公式汇总

折现现金流法	$V = \sum_{t=1}^n \frac{CF_t}{(1+i)^t} + \frac{TV}{(1+i)^n}$ <p>其中，V 为目标企业价值；CF_t 为预期内第 t 年的自由现金流；TV 为终值；n 为预测期；i 为贴现率（也被称做资本成本，是资产持有者要求的收益率或机会成本）</p>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FCFE)	$\begin{aligned} \text{FCFE} &= \text{实体现金流量} - \text{债务现金流量} \\ &= \text{营业现金净流量} - \text{净经营性长期资产总投资} - (\text{税后利息费用} - \text{净金融负债增加}) \\ &= \text{税后经营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经营营运资本增加} - (\text{净经营性长期资产增加}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税后利息费用} - \text{净负债增加}) \end{aligned}$
自由现金流量(FCFF)	$\text{FCFF} =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待评估资产价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待评估资产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贬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待评估资产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p>
基金资产净值	$\text{基金资产净值} = \text{项目价值总和} + \text{其他资产价值} - \text{基金费用等负债}$



SINCE 2001

华图教育
HUATU.COM